



保3 門7
號 2021
卷

御成敗式目

貞永元年八月

二十日

一 可^{ハキ}後^シ理^シ神^ニ社^ニ專^ニ祭^ス祀^ス事^{ナリ}

一 有^テ神^ノ志^ハ依^テ人^ノ之^ノ致^シ增^ス威^シ人^者依^テ

神^ノ之^ノ德^ハ添^ヒ運^ビ終^ニ則^ニ恒^ニ例^ニ之^ノ祭^ス祀^ス

不^ス致^ス陵^ニ夷^ニ如^ク在^ル之^ノ禮^ハ奠^ニ奠^ニ令^テ念^ス

式目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島郡
氏寄贈

之輩ニ多身ク守之キ改易ム彼職ニ矣
一 法園ニ身ヲ護ル人ヲ奉ル行ハ事ナリ

左右大將家ノ沙シ時ト亦モ行ハ之ル買ハ之ル

大番ニ催シ促ス謀ル殺ス者ノ人ヲ討ス

強盜ノ山賊ノ等ノ事ヲ亦モ向テ之ル也ナリ

分ニ補シ代シ官ヲ於テ郡ノ郷ニ宛テ課ス公ノ事ヲ

お庄保北ニ國司ニ而シテ姑ク國務ヲ承テ北ニ

頭ニ而シテ貪ム地利ヲ亦モ行ハ之ル也ナリ

乃チ抑シ雖モ為シ皇代御家ノ人ト事ヲ為シ時ニ

之レ亦モ帶シ者ノ不レ能ク馳シ促ス也ナリ

司庄官等下假其姓名於清家人對

捍國司領家下知之如乾之案

可勤守護所及之由能雖

一切不可加從早任大將家涉時

何大數役并謀叛殺害

令信心守護之由法多

式目相交自錄事老式依國

司領家之祈詔或死地次

愁鬱非信之為顯於

所第之職下補極位之案

式目

又至代官可定一人也

一 同守護人不申事由没收罪

科改事

太重犯之輩出来時若酒

細問存心之や又度冥名不控

重次傳罪科之注私令没收係

理多盡之沙汰甚自由之奸謀也

早引進其旨冥名家裁以於

違犯者下被安罪科次犯科人

田島在家并妻子資財事科

皇科之輩ニ老雅ノ之渡ヲ守護ス

心ニ同シ毛妻子ノ雜ニ具ス老ニ不ス及ハ付渡ス

身ハ又ニ同シ敷キ幸ニ一ニ級ニ雅ニ載ス白ニ成ス一ニ敷ス

物者之文北ニ沙ニ流ス之浪

一五滿國地頭令御留年ノ首負ノ當事ヲ

右ノ採ル為ス年ノ首ノ負ノ之由有ス年ノ所ノ之所

記ス老ノ以テ遂ニ結ス解ス可シ請ス勅ス之犯用ス

條ノ為ス年ノ所ノ之所老ノ任テ負テ敷キ可シ并ニ償ス

之但於テ為ス少ク分ル老ノ早ニ速ニ及ハ沙ニ流ス

心ニ同シ毛ノ妻子ノ之箇年ノ中ノ一ニ并ニ海ニ也シ

程宵^キ込^シ自^ラ令^ニ難^ニ混^ル者^ト可^ク被^ル改^ム也

職^シ如^ク

一^ニ國^ノ司^シ飲^ム家^ノ成^ル敗^ス不^レ及^ブ閑^ニ東^ノ海^ノ口^ニ

入^ル事^ニ

右^ニ園^ノ衛^カ庄^ノ園^ノ神^ノ社^ノ佛^ノ寺^ノ為^ル本^ト也

進^シ心^ト於^テ沙^カ法^カ未^レ老^シニ^テ文^ノ家^ノ及^ブ法^ノ口^ニ

今^ニの^ニ雅^ク多^ク旨^シ教^ヲ不^レ能^ク叙^ス用^ス決^ス

不^レ常^ニ守^ル亦^シ奉^ル状^ヲ致^ス越^ス祈^ル法^ノ園^ニ

庄^ノ園^ノ并^シ神^ノ社^ノ仏^ノ寺^ノ依^テ以^テ本^ト也

狀^ヲ理^ス祈^ル法^ノ不^レ常^ニ守^ル亦^シ奉^ル狀^ヲ致^ス

又^シ

背道理款自今以後及未及

一七 太右為後及未及

位殿時不免於所祭依

主許被補正事

太武暮動功之賞或依准生

孫位之事也母之由然而梅之

之本於柱家裁許名下人擬

在收之肩信軍主難成安

思款准許之軍下不被信正

時給人有罪科之時在王

公訴訟事不能禁制款次代

淨成敗畢後擬申亂事依

其理被弃惡之等歷家月之

後全許注之陳存私之自罪科

不難自今後不顧代之法成後

致面之聖許之頃以不更之細

被書載而等之謹文

一雅常淨下及不令知以經

序所飲事

右當知行之後三百二十一年

式目

九

任^テ大^ニ將^ノ家^ノ之^レ例^ハ不^レ論^ニ理^ハ非^レ不^レ疑^ニ

替^ニ而^{シテ}由^リ之^レ知^ル行^ハ之^レ他^ノ條^ハ後^ニ詳^ニ下^ニ文^ニ

軍^ニ一^ニ雅^ニ常^ニ之^レ彼^ノ狀^ハ及^テ叙^ス用^ニ

九 一 謀^ハ殺^ス人^ノ事^{ナリ}

大^ニ式^ノ自^ラ之^レ趣^ハ意^ハ由^リ難^キ定^ム款^ハ且^ニ任^セ先^ニ

例^ハ且^ニ依^テ時^ノ儀^ハ可^ク被^ル行^ハ之^ラ

一^ト 殺^ス害^ス及^テ傷^ス罪^ノ科^ス事^{ナリ} 付^テ父^ノ子^ノ各^ノ相^ニ互^ニ被^ル懸^テ否^ト事^{ナリ}

大^ニ或^ク依^テ尚^ノ度^ノ之^レ律^ハ請^フ或^ク依^テ遊^ス宴^ス之^ラ

醉^テ枉^ニ不^レ過^ス之^レ亦^ク為^ル北^ノ殺^ス害^ス名^ノ身^ニ

殺^ス行^ハ死^ス罪^ニ并^ニ被^ル又^ク流^ス罪^ノ雖^モ被^ル没^ス

大目

收而常其其父子不相交者互不
懸之次及傷科事同可准之次或
或孫於殺害父祖之敵父祖能雖不
相知可被其甚高能為教父祖憤
急遂省意之故也次其子為欲奪

人之不職多為取人之財寶雖心
殺害其父不知之由在狀元的者之

慶緣坐

十一 依夫罪科妻女能於被沒收否事

右於謀殺殺害并山賊海賊夜討

武司

十一

強盜等宜科者トウノウ可懸カク支答也シダ但レ法
當度之口語多及刃傷殺害者不ス

可懸之カク

十二
一忍口答事

右圖殺之トウ基起自忍口其宜量者被ラレ

慶流罪其輕者キマリ可被レ公答也コメ刃傷

之時吐忍口則可被付ツケ語亦於教人

又指所事其其理者レ可被レ沒收也セ亦

領者其亦事者レ可被レ沒收也セ流罪也

十三
一敵人答事

右被打擲之輩、為雪其耻、
竊害心、死教人之科、甚以不淨、仍
於侍志、不仕、及收平、於志、常志
下、及交流罪、至子、良、從、以下、志、可
令、以、禁、其、身、也、

十四
一、代官罪、過懸、主人、名、事、

右代官之輩、有殺害以下、官科
之、兩件、主人、追、其、身、主人、事、

懸科、但為、技代官、各、由、主、人、

陳、中、之、及、其、北、處、頭、者、難、遁、其、

式目

十三

右於侍者可被沒收不飲多素常

老可被奪遠流如凡下輩老夜

捺火印於其面如執筆老又南

罪次以福人而常之權久為謀

之由多以捺之被見之亦又為謀

書者尤任出人條下有其科又

文書之批認老作謀界之輩可

被付神社仙寺之修理但此方

輩老可被追放其多也

一 兼久兵乱時沒收也

式目

十五

右及京方合我之由依因食及此

没收亦常之案每其是之有能按

分酌之元死於其替於當後人可

通法中是是男有當給人名

教功奉公之故也次用東清因案

之中交京方之合戰事罪科

神重仍即被誅其身被没收所

帶畢而依自然之運遁來之

族子之用食及老婦已違仍之

上充就寬宥之儀割取肉可

式目

十六

被沒收^{ラレ}立分^セ一但^ラ沙家人^シ之外^レ下^レ司

庄官之輩^{キヤウカタ}京^{トカ}中^{タヒ}人^{イフ}各^キ級^キ雖^キ亦^キ有^キ

今更^{イニ}之^サ能^ラ改^サ沙^ラ法^ル之^ニ由^ヨ去^キ子^ラ被^ラ沒^レ

之^ラ年^ニ者^ハ不^レ及^キ矣^ニ儀^ニ次^ニ以^テ河^ニ沒^レ收^ル

地^ラ持^セ本^レ能^レ主^ト祈^ウ中^ス子^ハ受^ル受^ル也^ハ也^ハ

人^テ依^ル其^ノ子^ノ也^ハ沒^レ收^ル之^ニ死^ニ結^ル勢^ハ切^ル

等^ニ年^ニ而^シ彼^ノ時^ハ也^ハ祈^ル也^ハ祈^ル也^ハ

領^ト也^ハ任^テ在^ル也^ハ之^ノ道^ハ理^ハ可^ク也^ハ也^ハ

由^カ祈^ヘ也^ハ類^ハ多^ク有^ル其^ノ聞^ハ既^ニ就^テ彼^レ

何^ニ知^ル也^ハ普^ク被^レ沒^レ收^ル乎^ハ何^ニ聞^ル也^ハ也^ハ

十四

十七

領主^{ラフ}可^キ為^{タツ}後代之^ノ由緒^{ヨイ}哉^{レヨラ}自今^ヤ以^ニ後^ニ可^ス信^ス心^ス聖^シ治^シ也^ラ

一^{十七} 同^ニ内^ニ合^シ戰^シ罪^シ過^シ父^ノ子^ノ各^ニ別^ニ辜^シ

右^{千八}父^ノ者^ハ雖^モ交^ハ京^ノ方^ニ且^モ子^ノ候^ニ關^シ東^ノ

子^ハ若^{クモ}雖^モ交^ハ京^ノ方^ニ且^モ父^ノ候^ニ關^シ東^ノ之^ニ

守^レ賞^シ罰^シ之^レ是^レ罪^ノ科^ノ何^レ混^ス又^レ西^ノ國^ノ使^ノ

等^ラ雖^モ為^ス父^ノ雖^モ為^ス子^ノ又^レ泰^ニ京^ノ方^ニ者^ニ

位^ニ國^ノ之^レ父^ノ子^ノ不^レ可^ス通^ス且^モ各^ニ雖^モ不^レ同^ニ

道^ニ依^テ令^ニ同^ニ心^也但^レ行^ニ程^ノ境^ノ遠^ニ音^ニ

信^カ難^ク通^ス其^レ不^レ知^ス子^ノ細^ク者^ハ互^ニ難^ク被^ス

慶罪科欵

一 讓与所領於女子後依有不和

儀具親悔返否事

右男女之号雅異父母之恩惟

同法家之倫雅有申旨女子

則必不悔返之文不可憚考之

罪案案父母之察及教對之福之

讓所於女子之親子義絶之起也

沈教令違犯之基也女子各有向

背之後老父母宜任進止之志依

之女子老為全讓狀竭志者カウノ

父母老為施梅育均慈愛之思ラキイラ

者歛モノカ

一不福親疎被眷養輩違背不

奉王子孫事

右矣人之輩被親愛者如子息タノム

不怨之又如即後死愛彼等令スミ

致忠勤之耐年主威歎其志之節或サ

渡克文武與讓狀之々々ハタケル

物對端奉王子孫之條結禱之ナシコラノ

趣去不^ミ_ラ^レ_レ求^ク_レ媚^ム之^ノ時^ハ且^モ存^ス子^ニ
息^ノ之^レ後^ハ且^モ效^ス即^チ從^フ之^ノ礼^ハ向^テ背^ス之^ノ
後^ハ或^チ假^シ他^ノ人^ノ之^ノ号^ヲ或^チ成^シ教^ヲ對^シ之^ノ
思^フ忽^チ忘^ル也^ハ人^ノ之^ノ恩^ヲ顧^ラ違^フ背^ス女^ノ主^ノ
之^ノ子^ニ孫^ヲ之^レ於^テ以^テ讓^ラ之^ノ所^ハ從^フ名^ヲ可^レ被^ス

付^{ツケ}奉^ル主^ノ之^ノ子^ニ孫^ニ矣

一^ニ得^テ讓^ラ状^ヲ後^ハ其^ノ子^ハ出^ス人^ノ于^テ父^ノ母^ノ令^テ死^ス

去^ク改^メ事^ヲ

右^ニ其^ノ子^ハ雖^モ令^テ見^ル存^ス其^ノ人^ハ悔^ミ返^ル若^シ

何^レ妨^グ哉^ヤ况^シ子^ハ孫^ニ死^ス去^リ之^ノ後^ハ名^ヲ

武司

七一

只可任父祖之妻也

一妻妾以夫讓被離別後以彼

所領受之

右其妻依有室科被棄指者

縱雖有性自之弊狀雖知以

前夫之所仇又彼妻有功守之

賞新弃曰若所讓之亦不悔還

一父母所領配命之時雖非義絕

不讓與後人子息事

右其親以後人之子令改卷之間

式目

廿二

勵勤厚之思積勞功之處或死
繼母之後言或依廢子之鍾愛其
子雖不被義絕忽滿彼亦不為從
之條非據之或仍刻今取之
嫡子分以多子一死後其之兄

也但雖為少分於計死者不為嫡
庶直依從法抑雖為嫡子無相奉
公又於不考之考之北沙法之限
一女人養子事

右如注意名雖不行之右大將家

式目

廿三

河内家^{ヨリコノカタ}女子^{ニテ}當世^{ニキ}重^シ子^ノ之^ノ女^ニ

等^ラ讓^ユ之^ニ所^レ於^テ於^テ養^フ子^ノ事^ヲ不^レ易^シ

之法^ハ之^ノ勝^リ計^ヲ加^ス之^ニ如^ク部^ノ之^ノ例^ニ先^ニ

跟^レ惟^コ多^シ評^シ讓^シ之^ノ也^ナ尤^モ足^レ任^シ用^ス

一^ニ讓^ル得^ル夫^ノ所^レ於^テ後^ニ家^ヲ令^ル改^メ嫁^ス事^ヲ

右^ニ為^ル後^ニ家^ノ之^ノ等^ニ讓^ル得^ル夫^ノ所^レ於^テ

須^ク抛^テ他^ノ事^ヲ一^ニ訪^フ夫^ノ之^ノ後^ニ世^ニ之^ノ也^ナ也^ナ也^ナ

式^ヲ目^ニ事^ヲ非^シ其^ノ終^ニ歎^カ而^シ忽^シ忘^ル其^ノ心^ヲ

令^テ改^メ嫁^ス者^ハ以^テ所^レ得^ル之^ノ於^テ地^ヲ下^ニ死^ス法^ニ

亡^ル夫^ノ之^ノ子^ノ息^ヲ為^ル又^モ子^ノ息^ト之^ノ可^ク有^ル

武田

あつしす

カライ

一用東洋家人の月外雲客為

聲を依讓公事は減少事

右於所飲之儀彼女子雖令各あ

ぶ公事と云は其年限下被省死

也親父存日従成優劣之後雖不

死課逝去後老充下令借勤為

募權威不勤仕老充下彼辭退

件所飲之凡雅為用東祗候之

女房敢勿泥殿中平均之公事

式目

七五

此上ノミハチ相令ス難ニ混ニ者ス不可ス知行ス可ク成ラ

二十六

一 讓ニ所ニ成ラ於テ子ノ身ニ給テ安堵シ下ノ父ノ

後悔ニ還ニ其ノ領ヲ讓リ與テ他ノ子ノ身ニ事ス

右ニ可ク任ニ父母ノ之意ニ之ノ由ニ具ニ以テ戴リ先ノ條ニ

畢ニ仍ニ就テ出テ人ノ判ニ之ノ讓ニ雖ニ給テ安堵シ而モ

下ノ父ノ其ノ親ノ悔ニ還ニ之ノ於テ讓ニ他ノ子ノ身ニ者ス

任ニ後ニ判ニ之ノ讓ニ下ノ父ノ清ニ成ニ敗ニ

二十七

一 未レ處分跡事

右ニ且ニ任ニ奉ニ公ノ之ノ淺ニ深ニ且ニ礼ニ義ニ量ニ之ニ

堪ニ否ニ多ク任ニ對ニ宜ニ不レ被テ分レ死ス

成目

七六

一 構虚言致謗祈事

右和面巧之掠君損人之属女籍

不載其罪甚宜為世為人不可不

戒为里不飲企後祈者以後考

不飲可死給他人素第之不可處

遠流又為塞官達梅後之老承不

可名仕彼後人

一 周本奉行人付別人企祈法事

右有本奉行人付別人内企

祈法之間參差之沙汰有るを而か

来^ニ先^カ仍^テ於^テ府^ニ人^ニ名^ニ暫^ク可^シ被^レ抑^ル裁^シ將^ク

公^ニ執^ル由^ス以^テ人^ニ志^ニ下^シ乃^チ河^ニ禁^ル制^シ奉^ル行^フ

人^ニ有^ル令^ス後^ニ志^ニ之^レ經^ル二十^ニ箇^ノ固^ク自^ラ老^ル於^テ

庭^ニ中^ニ下^シ下^シ之^ラ

一^ニ遂^ニ河^ニ注^ス等^ニ不^レ相^レ待^ル而^シ成^ル故^ニ執^ル進^ス

權^ニ門^ノ書^ニ狀^ス事^ヲ

右^ニ預^ル裁^シ許^ス者^ニ收^ル法^ニ緣^ル之^レ力^ニ被^レ弃^ル

思^フ之^レ然^レ權^ニ門^ノ之^レ威^ニ復^シ得^ル理^ニ之^レ度^ニ

若^シ頻^ク梅^ク枝^ク朽^ク之^レ芳^ニ因^テ之^レ理^ニ之^レ度^ニ

者^ニ竊^ク獲^ル愚^ク涉^ル之^レ裁^シ以^テ黷^ル以^テ矣^ナ

試^ス目^ヲ

共^ニ

職而躬由自今以後惟可待也

或付奉行人或於庭中可令申之

一依^{三十一}道理不^テ為^ル裁許之輩為^テ奉

行人偏頗之由所^レ申^ス

右依^テ其^レ理^ノ不^レ用^ル裁許之輩為^テ奉

行人偏頗之由梅^レ申^ス之條^ノ左^ニ記^ス

自今以後構出不^レ實^ニ企^テ望^ル許者可^シ

被^レ収^メ取^ル所^レ由^ニ之^レ不^レ常^ニ之^レ被^レ違

却^レ多^ク又^モ有^ル人^ノ有^ル其^レ誤^ル名^ノ水^ノ為^ル

被^レ仕^ス

三十一

七九

一 隱墨盜賊惡黨於所領內事

右件等雖有風聞依不露顯

能動罪不加炳滅而國人等奉

宗公余元之レ時ハ其國ノ為レ也ナリ在國ノ

時ハ其國ノ狼藉也云々仍於縁色テ

凶賊者付彼跡可ニ公禁又堪似未至テ

隱墨賊徒者カクシテ可ニ為レ用罪也先就テ

姪疑之趣召墨地頭於銀倉彼國ケシキ

不為居之間者ニ身服次被ス

信公守讓使節而事同西堂

等が来之時、不自由、可_レは渡守護
不_レ如_レ於_レ拘_レ惜_レ者、且_レ令_レ入_レ都_レ守_レ護
使_レ且_レ可_レ被_レ改_レ補_レ地_レ頭_レ代_レ也、如_レ以_レ不
改_レ代_レ官_レ者、被_レ没_レ收_レ地_レ以_レ賊_レ下_レ役_レ入
守_レ護_レ使_レ

三十三

一 強竊_二盜罪科_一事

付_レ故_レ火_レ人_レ事

右_レ既_レ多_レの_レ罪_レ之_レ先_レ例_レ何_レ及_レ程_レ豫
之_レ新_レ儀_レ或_レ次_レ故_レ火_レ人_レ事_一准_レ按_レ盜_レ

賊_レ真_レ令_レ禁_レ遏_レ

三十四

一 密_レ懷_レ他_レ人_レ妻_レ罪_レ科_一事

右不^ス福^{カウ}強^{ケシ}對^{ワケ}和^テ對^テ懷^テ抱^テ人^{ハウ}妻^テ之^テ掌^テ

被^ル召^{メサ}而^{シテ}飲^ム半^ク分^ニ可^ク被^ル羅^ヤ布^キ仕^ラ案^ス

第^ニ老^シ可^ク處^ス遠^ク流^ル如^ク女^ノ所^ノ領^ル同^ク可^ク

被^ル白^キ之^キ母^ノ志^シ飲^ム之^キ又^テ可^ク被^ル配^ケ滿^ル之^キ

次^ニ於^テ乃^チ處^ス過^ル捕^ル女^ノ事^ヲ於^テ湯^ノ湯^ノ家^ニ人^ト

老^シ百^ニ箇^ノ日^ノ之^キ間^ニ可^ク仕^ラ公^ノ即^チ後^ニ

第^ニ下^ニ之^キ但^{シテ}右^ニ大^ニ將^ノ家^ノ湯^ノ湯^ノ時^ノ之^キ例^ニ

可^ク剃^ル除^ル片^ク方^ク之^キ鬢^ヲ髮^ヲ髮^ヲ也^ニ但^{シテ}於^テ法^ニ

師^ノ罪^ノ科^ス若^シ當^ル其^ノ時^ニ可^ク被^ル斟^ル酌^ス

一^ニ雖^シ給^ル度^ニ亦^テ不^レ參^ル上^ニ科^ス事^ヲ

三十一 五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一

右就訴状遺公文事及二箇友

不參決者訴人有理人直可被裁

許訴人責理人又可後他人也但至

兩從馬牛并雜物等志任負裁

被允返可付寺社修理也

一政舊境致相論事

右或越住者之境構新儀案

如之或採近年之例持古文

書端之雖不預裁許之指指之

故猛鬼之穿劫念謀訴成敗之

又此意スナキニ以ヨリ於カ自ヨリ今ヨリ以後ノ遣ハ遣ハ實ニ檢ス
使ラ此レ前ニ位ニ為ル非レ後ニ之ノ所ニ以テ相シ

討ハ越ス境ヲ或レ論ス之ノ所ニ以テ刻シ以テ討ハ

領地之内ヲ可ク被シ付ル論ス人ノ事ヲ也ニ

三十七
一用東海ノ家ノ人ノ申ス京ノ都ノ諸ノ補ト

傍官ノ亦レ於テ上ニ司ス事ト

右ノ右ノ大ノ將ノ家ノ河ノ下ノ向ニ被シ信ス公ノ身ト

而レ近年ノ以テ降ル企ニ自由ノ之ノ望ヲ非レ營ス

宵ニ禁ス制ス令ス軍ヲ喧シ傳ス款ヲ自ヨリ今ヨリ以後ノ

於テ致ス世ノ為ス之ノ輩ノ若シ可ク被シ召ス亦レ能ク

式目

廿四

一所也

三十八

一物地頭押付如不在内名主職

右給惣外之人稱所領内掠奪

外村事一雨り之合難遁罪

科爰給別沙下之文雖為名主

職惣地頭若伺魁弱之隙之限

沙流之巧此法致惣惣若可給

外納沙下之文於名主如名主又

事事おま名不顧生之所違

肯地取不可改名主職也

廿四

廿五

一 宿將所望、軍中請開東門

一行事

右被召成功、ル、メサ、シヤウ、クウラ 时被注申、ル、ハ、シ、シ、サ 取望人

若既是公平、如仍非沙汰之限、ニ、コ、ク、ヒ、ヤウ、テ、リ、テ、ス、タ、タ、ニ 限为

昇進中、ノ、ス、ニ 奉状、ヲ、ラ 不福、ニ、ス 貴賤而

可信心之、レ、シ、ラ 但申、ニ、ス 更从檢非違使

之、ハ、タ、ラ、シ、ニ 穿於為理、イ、フ、モ、ス、ト 雖非淨卷

状、ニ、タ、ア、ル 只有、ヘ、キ、ル 而勿、ク、フ、セ、ク、タ、サ 由可被仰、ハ 下、ハ 乞

又新叙之、ニ、タ、リ、リ、ヨ、ク、セ、ハ 穿巡幸、ニ 廻来、ニ 浴朝恩

若非制限

一、鏡倉中僧徒恣得官位事

右依綱位乱薦次之故猥求自

由之昇進亦添信綱之自教雖

為者老有智高僧被越少年

之先之後守以是且傾衣鉢之

資且乖經教之後若如自今以後

不家免許昇進之守為寺社

供僧者可被停廢彼職如雖為

淨歸依之僧同以可被信也

以禪俗之偏作顧盼之人宜

世

世

タスケラカハソムナル

ムカウフウ

ムラハ

タリト

ウチキ

ルコサ

スチキ

カハカマフチエ

ハチノ

ノノセシ

リヨ

ヒフニ

セテコ

ミンノ

ニク

有^足諷^フ諫^{カン}之^ノ誠^{イニシメ}

一^{四十一}奴婢雜人等

右任^テ右大将家^ノ清^ノ河^ノ之^ノ例^ニ無^ク其^ノ沙^ハ

法^ス也^ハ寸^ニ箇^ノ年^ヲ者^ハ不^レ論^ル理^ニ非^ラ不^レ及^ス

改^メ沙^ハ法^ハ次^ニ奴婢^ノ所^ノ生^ル之^ノ男^ヲ女^ヲ事^ス

如^シ法^ハ未^レ之^ノ雖^モ有^ル子^ハ細^ク任^ス同^ノ河^ノ清^ノ河^ノ

例^ニ男^ヲ之^ノ付^テ父^ノ女^ノ者^ハ了^ク付^テ母^ノ也^{ナリ}

一^{四十二}百姓逃散^セ河^ノ橋^ノ逃^レ毀^レ令^テ損^ル亡^ス事^{ナリ}

右^ニ諸^ノ國^ノ住^ス民^ノ逃^レ脱^ス之^ノ河^ノ其^ノ住^ス家^ノ未^レ繕^ル

逃^レ毀^レ打^テ為^シ妻^ノ子^ヲ奪^テ取^リ資^ヲ賤^ク而^テ行^ク

之企ハナハタ甚ソムナリ背ニ行政ニ乃レ被レ決セ之ニ有ニ

予ニ貢ス所ニ當ル未ニ滿セ予レ致ス其ツク償イラフ

終ハ予レ早ク可ヘ被レ糾ラ返セ損ラ物ト但シ於テ去ル

為ス予レ負フ任ス民ノ意ヲ

一ニ稱ス當ル知ル行ハ掠ル法ト他ノ人ノ亦ラ於テ負ル

所出物事

右カニ構シ予レ及テ掠ル領事式ノ目ノ推ラ難シ

既ニ罪シ糾ラ仍テ於テ押ス物ト早ク可ヘ令ス

糾ラ返セ至ル亦レ於テ予レ被レ沒ス收メ亦レ於テ

予レ可ヘ於テ遠ク游ル次ニ於テ知ル亦レ於テ

ナク 廿七ノツキテ
正指次カシ如安堵下ノ文事一為

以其次始致私曲款自今以故之

信心

甲四

一 傍軍罪過亦以笑の競誇

彼所帶事

右積勞効之軍心亦望老常智

也而有所犯之由今風聞之時罪狀

未定之也又為望件所飲款

其人ノ條不為自敢非正義就

彼中狀有具沙流名虎口之談之時

起不可^{マセ}絶^ラ歎^タ假^カ使^タ雖^ト為^ヒ理^イ當^フ之^{コト}

許^セ弘^ラ不^レ被^ル叙^ス用^セ魚^ノ肉^ノ之^ノ競^シ望^ム

四十五

一^ニ罪^ノ過^シ之^ノ由^ニ被^ル露^ス時^ニ不^レ被^ル弘^シ決^ス改^ム

替^ハ所^ニ職^ノ事^ヲ

右^ニ無^ク弘^シ決^ス之^ノ後^ニ有^ル清^ク成^ル敗^ル者^ハ病^ム

犯^ス否^ハ定^ム賄^ス對^シ憤^ル者^ハ早^ク究^ム測^ス底^ヲ

可^シ被^ル禁^ス以^テ

十六

一^ニ所^ニ領^ス得^ル替^ハ日^ノ前^ニ司^シ新^ク司^シ沙^シ流^ス

右^ニ於^テ不^レ當^ル年^ノ責^ム者^ハ可^シ為^ル新^ク司^シ之^{コト}

成^ル敗^ル之^ノ私^ニ物^ノ難^ク具^ス并^ニ不^レ後^ク了^ス年^ノ

四十四

四十五

等老初司不及標面況令共耻

辱於前司若丁被受又ありて志

但依重科被沒收名非沙活限

一以不知行所任文書寄附他奉

付以名主職不觸
本所寄進権内事

右自今以後於寄附之等老可任

追却其身也至該取之人老可任

付寺社修程次以名主職不令知

所寄附権内事了自宛在之等

之族老以名主職可被付地頭

地頭之所有可被付本所

一 賣買所領事

右以相傳之私領要用之時合法却

者定法而或募勲功或依勤勞

預別沖思之軍恣令賣買之

條所以之有此事且其科自今以後

繼之仍信如多又背制對合法却

者之賣買人之買人之其以之科之罪科

一兩方權之理也既於時檢之對受

右彼以之權之理非懸隔之兩難

廷請

御評定間理非決斷事

右愚暗之身依了見之不及若旨
趣相違事更非心之所曲其外或
為人之方人乍知道理之旨稱申
無理之由又為非據事号有證跡
為不顯人之短乍令知子細付善

惡不申之者意與事相違後日之
訛謬出來欵凡評定之間於理非
者不可有親踈不可有好惡只道
理之所推心中之存知不憚傍輩
不恐權門可出詞也御成敗事切
之條、縱雖不違道理一同之憲
法也誤雖被行非據一同之越度

也自今以後相向訴人并其緣者
自身者雖存道理傍輩之中以其
人之說致違亂之由有其聞者已
非一味之義殆貽諸人之嘲者歟
兼又依無道理評定之庭被棄置
之輩越訴之時評定衆之中被書
與一行者自餘之計皆無道之由
獨似被存之歟者條々子細如此
若雖為一事存曲折今違者
梵天帝釋四大天王惣日本國中
六十餘州大小神祇殊伊豆菖根
兩所權現三島大明神八幡大菩薩
薩天滿大自在天神部類眷屬神
罰真罰各可罷蒙者也仍起請如特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沙

弥淨圓

相模大掾藤原業時

玄蕃允三善康連

左衛少尉藤原朝經基綱

沙

弥行然

散位三善朝臣倫重

加賀守三善朝臣康俊

沙

弥行西

前出羽守藤原朝臣家長

前駿河守平朝臣義村

攝津守中原朝臣師貞

武藏守平朝臣泰時

相模守平朝臣時房

此書迺方代不易之法也故加
清家點以重錄諸梓矣蓋為得
夫愚蒙輩易讀也苟易讀則通
理速通理速則犯法者稍少豈
非師道少補乎抑鄉有先生村
有夫子而時習之學日新予寧
為之哉博雅君子庶幾諒察焉

享祿己丑秋八月日

從四位下行大史兼兼博末槻宿祢伊治

慶長十丁未曆九月日

書
卷之四十八
目錄

目錄

沙



